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26 日第 799/E570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價格是調節用電行為的需求側管理手段，而社會也要做好能源管理和節能的工作，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。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已對階梯式收費制度作出分析，然而有關制度需要在適合的社會環境中推行，且基本電價在過去 20 年從沒有向上調整，故現時未有具體落實時間。
2. 特區政府一直堅持節能減排的政策：除引入天然氣發電、要求澳電在發電廠安裝過濾系統，提高效率和減少排放外，也規定澳電在外購買電力時，當中必須有四成為清潔電能。長遠將適當增加天然氣發電規模，達到進一步節能減排的目的。政府也鼓勵太陽能光伏併網發電、全澳馬路的高壓鈉燈也將逐步更換為 LED 燈。政府還結合教育宣傳推廣工作，向居民和企業機構等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工作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

許志樑

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